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新沂市风华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理位置	新沂市合沟镇工业园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杨瑞华
项目名称	新沂市风华纺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新沂市风华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新沂市合沟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卢小东。经营范围包括棉纱、棉坯布加工、销售；皮棉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09 月新沂市风华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新沂市风华纺织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 09. 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杨瑞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9. 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杨瑞华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 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除气流纺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高温、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 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除气流纺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				

	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高温、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由于用人单位自身生产工艺的特点，气流纺机为高噪声设备，且多台设备同时运行，间距较近，噪声有叠加。 7 建议 根据《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754-2016）的规定，在选用护听器时，劳动者佩戴护听器后，其实际接受的等效声级应保持在 85dB（A）以下，使用护听器后实际暴露的噪声强度在 75dB（A）至 80dB（A）之间，效果最佳。通过计算建议用人单位为超标岗位员工配备 NRR 值范围在 32dB-42dB 之间的护听器。 因用人单位已为员工配备了防噪声耳塞（型号：3M1270 圣诞树型带线耳塞，NRR:24dB，SNR:25dB）。通过计算 $(24-7)/2=8.5\text{dB}$，$92.5\text{dB}-8.5\text{dB}=84.0\text{dB}$，超标岗位工人在佩戴 3M1270 防噪声耳塞后，实际接触噪声强度虽小于 85dB（A），但仍高于 80dB（A）。建议用人单位为超标岗位员工配备 NRR 值范围在 32dB-42dB 之间的护听器，例：3M312-1261 高降噪铃铛型防噪音耳塞（NRR:33dB，SNR:39dB）。 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 80dB(A) 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合理安排工作班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降低噪声强度。在作业过程中要保证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作业环境中的粉尘浓度，同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作业期间正确佩戴防尘口罩，减少粉尘对劳动者的伤害。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 7.2 其他建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1）。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